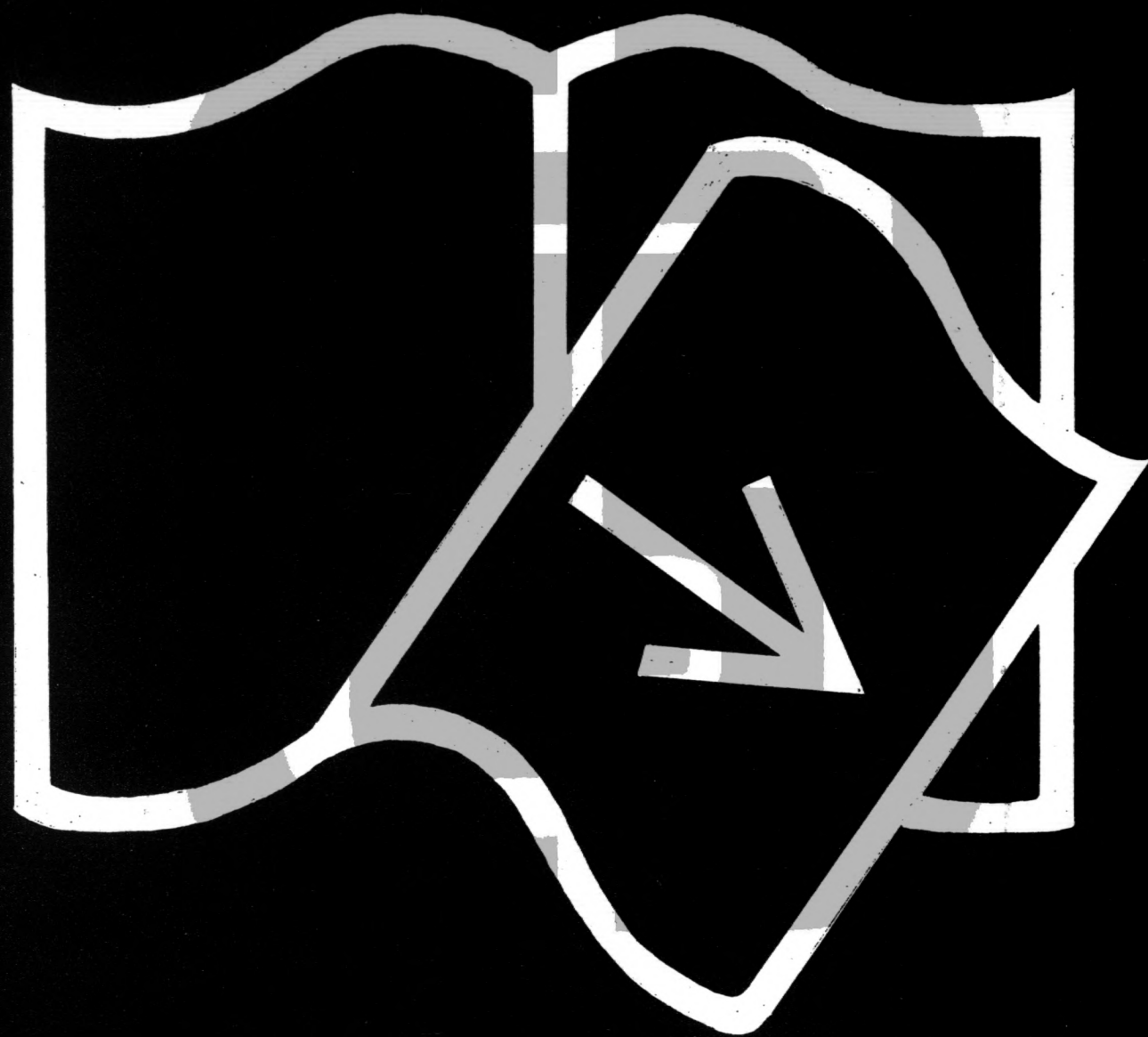


勤政  
卷三

治典訓初集





原件短

缺卷之

政治典訓初集卷第三

勤政

○康熙六年七月己酉。

上躬親大政。

詔曰朕以冲齡嗣登大寶。輔政臣索尼等。謹遵皇考世祖章皇帝遺詔。輔理政務。七年於茲。今

屢次奏請。朕承

太皇太后之命。躬理萬幾。深惟



天地  
祖宗付託甚重。海內臣庶望治方殷。朕以涼德。夙夜祇懼。天下至大。政務至繁。非朕躬所能獨理。宣力分猷。仍惟輔政。臣諸王貝勒。內外大小文武。臣工是賴。務各殫忠盡職。潔已愛民。任勞任怨。不得辭避。天下利弊。必以上聞。朝廷德意。期於下究。庶政舉民安。早臻平治。凡我軍民。宜仰體朕心。務本興行。樂業安生。

以迓休寧之慶。於戲。政在養民。敢虛天地生成之德。時當親政。恒念祖宗愛育之心。布告天下。咸使聞知。是日。頒

恩赦於天下。

○康熙十年四月癸卯。

詔翰林院設起居注官。時禮科給事中吳國龍

疏言

皇上親政以來。嘉言懿行。不可勝數。其見之

詔諭章奏者固已垂耀無窮。然拯救災黎有惻然憐憫之色。答問大政有委曲商確之言。近如念民艱而停大工。體好生而戒私宰。誠皆盛德之事。在

詔諭章奏外者。天下何由悉知。宜有侍臣隨仗記注。昭示臣民。垂法久遠。

上然之。遂命大學士巴泰等。同翰林院參考舊制。設滿漢日講起居注官。日各一員侍班。

專司記注。

○康熙十八年九月甲寅。

上謂大學士等曰。朕每日聽政。本章內有折出票簽應商酌者。皆國家切要政務。得失所繫。今後起居注官。除照常記注外。遇有折本奏請。俱令侍班記注。惟會議機密事情。及召諸臣近前口諭。記注官不必侍班。

○十一月甲寅。大學士索額圖等。因

聖體違和。同部院諸臣至後左門奏請。皇上暫止御門。章奏俱送內閣。上傳諭曰。朕偶感微寒。一二日間即可聽政。時講官葉方藹、張玉書亦奏暫輟講。上不允。仍命進講如常。

○康熙二十年三月丙子。

上諭大學士勒德洪等曰。國家政事得失。治忽攸關。必敬慎詳審。方無偏陂之弊。若因循苟

且萬事叢脞。天下奚賴。今自京城三日一送本章。庶務紛紜。朕恐有檢點不及之處。爾等職司贊襄。寧詳毋畧。學士亦協理政務之臣也。意有可否。自應昌言。毋謂大學士已閱。遂爾默默。舊例批紅發出之事。有不合者。尚送回啟奏。亦古人都俞吁咈之意。今後雖已經批發本章。爾等務加詳閱。

○康熙二十一年五月丙子。

上謂大學士等曰。朕與卿等皆昧爽視事。惟恐怠於政務。孜孜不遑。今觀部院諸臣分班啟奏。耽逸懷安。甚非服勞之誼。是後滿漢大小官僚。凡諛衙門應奏事宜。俱令同來入奏。庶其人之賢否。朕可以熟悉而周知也。

○康熙二十二年九月乙未。

上駐蹕龍泉關。傳

諭曰。朕巡幸在外。披覽部院章奏。原無遲誤。此

送到本章。較在京時獨少。宜令照常賫送。可諭大學士等知之。

○康熙二十三年二月甲寅。

上幸南苑。傳

諭扈從大學士明珠。學士麻爾圖。席爾達曰。朕凡裁決政務。必求至當。故於部院奏章。雖小事亦未嘗不留心詳酌。近見戶刑二部奏事。至為繁多。是皆錢糧刑名所繫。若叢集一時。

不加詳閱。恐有遺誤。前此奏章。每三日一送。自今令二日一送。以便從容詳覽。

○三月癸巳。

上謂大學士等曰。國家政事。必恪勤速竣。乃有實效。朕以此嚴飭部院者屢矣。今諸曹政務。漸簡於前。見在案牘。尤宜速結。倘得庶事肅清。豈不更善。其傳諭部院諸臣知之。

○五月丙子。御史衛執蒲奏請

皇上間數日一御門聽政。

上謂大學士等曰。御史衛執蒲請御門聽政。或以五日。或以二三日為期。其意蓋欲君臣政事餘暇。稍得休息也。夫致治之道。務在精勤。勵始圖終。不應有間。朕自躬親政理。宵旰靡遑。二十餘年來。凡用行政。事無鉅細。罔不殫心籌度。夙夜孜孜。有如一日。



廟裡享。必躬親祀事。間有不得已。始不親詣。至於內殿齋居。幾微必慎。左右執御。咸所稔知。朕未明求衣。辨色視朝。日與大小臣工。率作省成。欲使庶績咸熙。以幾至治。近念諸臣奏事勤勞。少展御門晷刻。俾得從容入奏。實非自圖便安。邇年海宇救寧。政事漸簡。頃復諭部院事務。應歸併者。酌量會疏。以奏。務期簡要。迅結。毋誤事幾。自此民生日康。刑清政肅。

部院章奏。不期省而自省矣。若必限三日五日為奏事之期。非朕始終勵精之意也。

○十月丁未。

上南巡。駐蹕沂州大石橋。先是諸司奏章。俱三

日一送。

行在。進呈。

御覽。是日遲久不至。

上坐待至乙夜。數遣問內閣。因

諭曰。章奏關國家政事。朕於巡幸之次。昕夕披覽。未嘗少有稽留。前此賫本官遲滯。業已處分。今日何又淹久未至耶。毋拘時刻。至即呈進。朕將宵興省覽。是夜漏下四鼓。奏章始至。比呈進。

上即起詳覽達旦。次日昧爽。一一裁決施行焉。  
○康熙二十四年五月癸未。九卿以僉都御史姚締虞奏請自今凡大朝之期。及大雨

雪。俱不啟奏。其大寒大暑亦宜酌定。間數日一

御門。議應如締虞言。

上謂大學士等曰。朕蒞祚以來。孜孜求治。罔有暇逸。惟期裨益國家。又安兆庶。用臻上理。非不自知勞苦也。但念庶政殷繁。萬幾一日。若從所請。未免始勤終怠。且恐不及詳察。致有踈畧舛錯。於政事得失。所關非細。自後大朝

之期。一切章奏。交送內閣。遇大雨雪。臨時請  
旨。其初寒盛暑之時。各部院果無應奏事宜。  
方許暫止。啟奏。朕始終不欲一念倦怠。晏安  
自便也。

○康熙二十五年。七月壬寅。

上諭大學士等曰。刑部事所關甚要。如齋戒日  
停其審訊。啟奏。則壅積必多。且罪人亦苦於  
羈滯。初一初二日。雖不理刑名。然或啟奏已

定之案。或審理細務。亦何不可。

○康熙二十八年。十二月己卯。封印是日。

上諭內閣九卿詹事科道等曰。今歲畿輔亢旱。  
小民粒食艱難。屢經蠲租。又兼發帑賑濟。但  
雨雪不時。朕心尚未少釋。茲雖遇歲節。念屢  
問閭。仍切焦勞。卿等亦當體朕恤民至意。共  
懷兢惕。毋得因值封印。各圖便安。其每日齋  
集午門。詳議所以弭災濟民者。

○康熙二十九年十月己未。先是上體違和。部院各衙門奏章。皆交送內閣呈進。至是

上傳諭曰。朕疾已愈。但灼艾未御乾清門耳。朕聽政三十年。無日不見諸大臣。共相諮議。今處宮中。雖日理奏章。未嘗廢事。而與諸大臣懸隔。思之如有所失。且旗下引見題補諸事。恐致壅滯。向者大臣奏事乾清宮。本無嫌忌。

自明日始。仍如常進乾清宮啟奏。  
○壬戌。

上御乾清宮聽政。給事中何金蘭請酌定御門之期。或三日。或五日。一面奏。餘仍交內閣。上曰。朕惟致治務在精勤。久道期於無數。三十年来。每晨聽政。面見諸臣。諮詢得失。歲以爲常。今若更改。非勵精圖治。始終罔間之道。且與諸臣接見稍疎。朕衷亦深眷念。此奏不必

行。

○康熙三十二年。十二月癸酉。大學士阿蘭

泰等奏曰。

皇上宵旰勤勞。勵精圖治。天下已享太平。事務亦極清簡。臣等敢請每日奏章交送內閣。

皇上隔三四日。

御門一次。聽理引見人員。與綠頭牌啟奏諸事。似於政事亦不致有誤。

上曰。朕聽政三十餘年。日日御門。已成常規。若

隔三四日。恐漸致倦怠。不能始終如一矣。前

念年老大臣。每日黎明入朝。甚為勞苦。故曾

令其間日一來奏事。若朕御門。即在宮中。亦

有何勞。朕仍照常每日聽政。

○康熙三十四年。十二月甲午。大學士伊桑

阿等。向儀度額真翁鄂禮轉奏曰。

聖躬灼艾未愈。時際嚴寒。伏乞暫停。

御門部院各衙門所奏平常事。令其交送內閣轉奏。其應引見者俱進。

乾清宮引見。奏事敦任傳。

旨曰。爾諸大臣為朕奏請。已知之矣。但朕每日聽政。從無間斷。閒坐宮中無事。反覺懷抱不適。爾諸大臣面奏政事。朕意甚快。體中亦佳。今灼艾視前已愈。國政緊要。朕仍照常御乾清門聽理。或遇大風甚寒之日。自另有旨。

○康熙三十五年八月辛亥。

上諭大學士阿蘭泰曰。軍士所乘之馬。朕早令行察。至今尚未具奏。部中各官凡事不行。速結。惟務偷閒。入署未久即散。歸家晏息。如此則政事有不壅積者乎。朕聽政三十年。夙興夜寐。有奏即答。或有緊要之事。輒秉燭裁決。此爾等所共知也。各官果能勤敏。諸事何至遲誤。爾可同戶兵二部大臣速行察奏。

○康熙三十六年十一月壬寅。三法司覆奏  
廣東巡撫蕭永藻所題盜案。

上顧大學士等曰。近日廣東多盜。何以致此。可  
傳問九卿。又聞廣東提督李鎮鼎與巡撫不  
和。總督亦與巡撫不合。彼等以為遠在嶺南。  
凡事朕不及聞。是以居官並無善狀。豈知地  
無遠邇。事無巨細。何一不履朕懷。朕常於出  
使復命之際。詳加諮訪。即知民生之休戚。知

民生之休戚。則官員之賢否。不問而可知矣。

○康熙三十七年七月庚寅。先是御史荆元  
實條奏。掣籤州縣官員俱宜引見。其年老  
庸劣者。原品致仕。年幼輕浮者。留部習事。  
上嘉納之。至是吏部定議覆奏。

上顧大學士等曰。此奏但言州縣官。而不及同  
知通判。夫同知通判。以漸陞遷。知府豈可忽  
耶。亦宜引見。自是以後。每月銓選。吏部自知

州知縣以上。咸令引見。察其言語舉止。兵部自守備千總以上。亦着引見。校其騎射優劣。可以遍識其人。周知其賢否矣。

○康熙四十二年十月甲子朔。

上謂大學士等曰。運米事最屬緊要。但時值嚴冬。轉運亦難。可遣一中書赴錢齊保處探問。若已經起發。則已。否則今歲且暫停止。以待明春。山東所遣三大臣處。亦遣筆帖式三人。

往詢賑濟之事。曾否舉行。乘便即令看視民間情形。限第六日到京。朕自幼親政。極其敬謹。惕厲於心。今雖年艾。益加戒懼。不敢稍有懈惰也。

○康熙四十三年七月庚子。

上駐蹕喀喇和屯行宮。奏事治儀正存柱等捧出。

御書硃筆諭旨。付大學士馬齊傳。



諭曰。此諭旨着發往在京內閣衙門。  
諭旨曰。近觀塞外。雨水調和。百穀暢茂。爾諸大  
學士可簡善馳賢能中書三員。分遣直隸河  
南山東各一員。問明雨水之多寡。禾苗之情  
形來奏。其中書差往直隸巡撫處者。并着探  
問永定子牙二河水勢。通州之河。即着倉塲  
侍郎具摺回奏。此諭一到。作速遣發。俟其回  
日。即令中書賈來啟奏。

○乙丑。

上駐蹕喀喇和屯行宮。奏事治儀正存柱等捧  
出

御書硃筆諭旨。付大學士馬齊傳

諭曰。將此諭旨同本章發與在京大學士等。着  
選善馳中書一員。往直隸巡撫李光地處。此  
時塞外小河水長如許。不知子牙永定等河  
水勢若何。此去乘便。並將田禾收穫幾分。穀

價以倉斗較算。已減幾何。亦令問來。至塞外  
田禾甚好。今新穀已可採食。有二三穗者。仍  
如往年。亦着傳諭知之。



